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4分至下午3時26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丁守中 黃偉哲 黃昭順 廖國棟 陳怡潔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楊瓊瓔 王惠美 李慶華 **委員出席12人**

請假委員：張嘉郡

列席委員：廖正井 李桐豪 李貴敏 鄭天財 江啟臣 邱文彥  
周倪安 賴振昌 吳育仁 邱志偉 江惠貞 簡東明  
高金素梅 陳淑慧 徐欣瑩 鄭汝芬 顏寬恒 呂學樟  
陳歐珀 蘇清泉 田秋堇  **委員列席21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王政騰

畜牧處處長 黃國青

法規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張淑賢

副組長 劉天成

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 蔡向榮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所長 費雯綺

農業試驗所所長 陳駿季

農糧署組長 莊老達

經濟部商業司科長 張儒臣

國際貿易局科長 李麗文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研究員 李翠鳳

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員 闕麗卿

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專門委員 陳文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科長 李鴻源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科長 鄭春菊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羅建勛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文玲等21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刪除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及委員王惠美等18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翁重鈞等16人擬具「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丁守中等20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文玲等20人擬具「農藥管理法刪除第四十三條條文草案」案及委員江惠貞等18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丁守中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林岱樺、丁守中、黃偉哲、黃昭順、葉津鈴、陳怡潔、蘇震清、陳明文、楊瓊瓔、廖國棟、王惠美、田秋堇、李慶華及鄭汝芬等14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張局長、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費所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闕研究員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潘維剛、鄭汝芬、張嘉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文玲等21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刪除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及委員王惠美等18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

(二)第十條之一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三)第十二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及委員王惠美等人提案通過。

(四)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行政院提案說明欄三，予以刪除）、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十二條之二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第十二條之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其檢體之檢驗與報告及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檢驗與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檢驗結果，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

二、確定：前款檢驗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確定之。檢驗結果經確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開。

前項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術或研究機構之資格要件、輔導與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第十九條條文，除增列第三項：「前項動物之隔離、繫養期間，動物防疫人員應通報動物保護檢查員，由其於符合生物安全條件下執行動物保護檢查。」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第四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序文，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2.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三、散布有關動物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流行疫情消息。」。

3.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第四十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序文，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2.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三、動物運輸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產銷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經勸導拒不改善或一年內再次違反。」。

3.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九)通過附帶決議3項：

1.針對民間人士等主動舉報動物傳染病疫情後，經確定者，應予獎勵，本條例第十條之一所定獎勵辦法中應納入獎勵之。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王惠美 丁守中

2.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主管機關應就其範圍、持有與使用、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方式、陳報主管機關等事項，訂定管理辦法，並落實執行。

提案人：楊瓊瓔 王惠美 黃偉哲 丁守中

3.針對第四十三條所定各違規樣態，應訂定裁罰基準。

提案人：楊瓊瓔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十)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文玲等21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刪除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及委員王惠美等18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翁重鈞等16人擬具「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丁守中等20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文玲等20人擬具「農藥管理法刪除第四十三條條文草案」案及委員江惠貞等18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二十條條文，照委員江惠貞等人提案通過。

(三)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九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四)第二十九條條文，除增列第一項第十款：「十、回收農藥廢容器並依環保法規交付清除處理。」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四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第四十七條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第七條第一款之偽農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六)第四十八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明知為第七條第一款之偽農藥，以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

二、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專供輸出用之農藥於國內販賣或移作他用。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併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七)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第四十九條之一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五款偽農藥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說明欄四「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為「第五十條之一」）

(八)第五十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第五十條之一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第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偽農藥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九)第五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五、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農藥使用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但違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且農產品農藥殘留量未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殘留容許量者，主管機關應對使用農藥者實施安全用藥教育，再次違反或拒絕教育者處罰之。」。

2.增列第二項，內容為：「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日起一年內為宣導期，對於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九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加強宣導，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3.增列第三項，內容為：「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農產品農藥殘留量，但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鄰田污染且複驗合格者，得免予處罰。」。

4.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通過附帶決議3項：

1.農藥販賣業者應回收或收集農藥廢容器，並依環保法規交付清除處理。

提案人：楊瓊瓔　林岱樺　廖國棟

2.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週內分析實際需求，針對田間、農會、合作社(場)、集貨場、批發市場之農產品，建立以生化快篩抽驗及其後續延後採收、銷毀之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農產品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林岱樺

3.查國內農藥使用量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依據102年度農業統計年報，99年度至102年度國內農藥使用量分別為7,851公噸、8,254公噸、9,396公噸及9,632公噸，且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比率亦呈現逐年增加趨勢，100年度至102年度分別為5.4%、5.7%及6.4%；然而，農藥之過度使用，將造成農地土壤之貧瘠，亦會衝擊環境生態，且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更會危害消費者健康。爰要求：(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對國內各種作物使用農藥之情形，進行量化分析，釐清國內農藥使用量及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比率逐年增加之原因為何，並擬定具體改進措施。(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更應輔導農民落實安全用藥，並加強殘留農藥檢測工作，以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

提案人：蘇震清　楊瓊瓔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十一)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翁重鈞等16人擬具「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丁守中等20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文玲等20人擬具「農藥管理法刪除第四十三條條文草案」案及委員江惠貞等18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4案：**

一、使用基因改造食物目前引起國人諸多疑慮，雖然為合格產品，但為確保國人健康，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加強宣導，提供國人做選擇，促進國人健康。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陳怡潔

連署人：廖國棟 王惠美

二、針對食安風暴黑心油充斥市面，人民對政府已失去信心，不敢購置市面上的豬油，寧願自榨豬油，而豬價也越來越高，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監控豬價，幫小市民節省荷包。

提案人：黃昭順 陳怡潔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王惠美

三、我國乃越南十大農產品進口國，但最近卻發生農產品疑似被橙劑污染，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主管職責，協調農產品、食品的檢驗機制，明確嚴格把關，提供國人安全的消費環境。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陳怡潔

連署人：廖國棟 王惠美

四、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會同衛生福利部針對進口茶葉等，檢驗是否含有戴奧辛等毒性物質，以維食安。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散會**